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
 - (三)利率：固定年利率 2.51%。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620 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刊印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之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6.01%
現金增資	2,812,000	16.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94,433	35.41%
盈餘轉增資	6,188,356	37.17%
合併發行新股	4,053,197	24.35%
現金減少資本	(3,300,000)	(19.82%)
合計	16,647,986	100.00%

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 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電話：(02)2311-4345

三、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 2326-8899

五、 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11-4345

七、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簽證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律師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6號12樓

九、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穗責、吳怡君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 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藍玫君 代理發言人：林芷茜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114345-1288 電話：(02)2382-3503

電子郵件信箱：mei.lan@sinopac.com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lin@sinopac.com

十二、本公司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647,986,3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電話：(02)2311-4345	
設立日期：77 年 10 月 11 日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6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 言 人：		姓名 藍玫君 職稱：副總經理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總經理 張李章隆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芷茜 職稱：副總經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李穗青、吳怡君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113/09/10 評等等級：twAA-(穩定)				
	本次發行公司債：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113/12/02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13/12/11(預評) 評等等級：A+(EXP)(twn)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00%(113 年 10 月 31)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100.00%	董 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家文	100.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震宇	100.00%	董 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勝武	100.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玲蘭	100.00%	董 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宗霖	100.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彩卿	100.00%	董 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鴻賢	100.00%
董 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李章隆	10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		
1.在集中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承銷有價證券 3.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4,918,208 仟元 稅前淨利：4,006,910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2.37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 億元整			
發行條件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10 年期，固定年利率 2.51%。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保留資本彈性以為未來業務發展預留空間，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無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二、信用評等：

1.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0 日。

2.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債信用評等為 twA+，評等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 日。

3.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債信用評等為 A+(EXP)(tw)，評等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預評)。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10 年期，發行期間為自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1 月 8 日到期。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1%。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新臺幣壹佰萬元票面金額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

- 1.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提前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4.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1 季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114 年 1 月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公司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1%。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本公司債係用於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數額共計新台幣 50 億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額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9,000,000 仟元整，分為 1,9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6,647,986 仟元整，分為 1,664,798,6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	截止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為新台幣 36,884,249 仟元

負債後之餘額	整。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擔任主辦承銷商。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附錄一、113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三屆一一三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

(三)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

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 twAA-，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債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 twA+，債信評級良好；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銷售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且本次發行條件符合市場需求現況，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紅色浪潮來襲及受惠 AI 商機帶動經濟熱潮等，令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市場交投活絡，亦帶動公司業務量能增長，自營交易與避險需求增加，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上

升，以致資本適足比率走低。本公司為保留業務發展彈性，擬維持較高資本適足率，以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採用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強化公司資本，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暨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且有利於擴展營運規模及多元化業務發展，故本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應屬必要。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以維持資本強健暨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不僅優化集團財務結構，更可有效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使業務發展規劃不因資本適足比率受限，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其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需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此次以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訂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 1 月	2,000,000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18 年 5 月	400,000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121 年 5 月	600,000
111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18 年 8 月	1,450,000
111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121 年 8 月	55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係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 (3)目前資金營運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7,750,271 仟元。

- (4)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	114 年 1 月	1,000,000	1,000,000	-	-	-

- (5)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10 頁。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2)資本支出計畫：無。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114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17%	120%	120%
負債佔資產比率	85%	86%	86%

(4)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因紅色浪潮來襲及受惠 AI 商機帶動經濟熱潮等，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市場交投活絡，亦帶動公司營業量能成長，同時經營風險約當金額隨之增加，以致資本適足率走低。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及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需維持較高資本適足比率，以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比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此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不僅可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甚可保留資本彈性以為未來業務發展預留空間。且發行固定利率之長年期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對於維持本公司強健之資本適足性有正面助益，更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5.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六)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七)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584,468	3,064,080	3,856,920	5,358,331	6,484,222	7,273,665	4,486,723	5,645,787	4,603,173	4,368,021	4,315,128	5,694,694
加：非融資性流入(2)												
營業內流入	14,314,030	17,832,829	11,663,705	18,352,181	22,319,200	12,216,219	21,639,157	28,354,302	19,084,244	13,583,622	14,314,030	17,832,829
營業外淨流入	1,434,239	57,776	3,900,899	2,132,559	30,250	2,472,459	99,978	4,991,633	23,275	70,593	1,434,239	57,776
小計	15,748,269	17,890,605	15,564,604	20,484,740	22,349,451	14,688,678	21,739,135	33,345,936	19,107,519	13,654,216	15,748,269	17,890,605
減：非融資性流出(3)												
營業內流出	(13,014,364)	(29,942,599)	(16,782,645)	(12,713,864)	(31,315,247)	(19,421,175)	(12,324,384)	(13,782,132)	(19,916,124)	(19,016,039)	(16,891,971)	(16,386,130)
利息費用	(202,576)	(217,301)	(250,913)	(246,729)	(263,972)	(274,555)	(291,054)	(251,441)	(232,704)	(251,610)	(260,273)	(257,417)
營業費用	(763,060)	(621,947)	(866,579)	(777,833)	(817,424)	(932,907)	(952,270)	(812,239)	(723,899)	(831,516)	(850,566)	(834,098)
營業外淨流出	(168,879)	(1,652,321)	(272,941)	(127,920)	(476,567)	(14,439)	(531,633)	(101,282)	(519,633)	(5,602,336)	(1,353,865)	(1,621,750)
小計	(14,148,879)	(32,434,169)	(18,173,078)	(13,866,346)	(32,873,210)	(20,643,076)	(14,099,341)	(14,947,094)	(21,392,360)	(25,701,501)	(19,356,674)	(19,099,3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448,879)	(32,734,169)	(18,473,078)	(14,166,346)	(33,173,210)	(20,943,076)	(14,399,341)	(15,247,094)	(21,692,360)	(26,001,501)	(19,656,674)	(19,399,3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或短絀 (6)=(1)+(2)-(5)	3,883,858	(11,779,484)	948,446	11,676,725	(4,339,537)	1,019,267	11,826,517	23,744,628	2,018,332	(7,979,265)	406,722	4,185,904
融資淨額(7)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舊公司債												0
新公司債												
短期借款淨額	500,000	1,550,000	850,000	(3,400,000)	4,300,000	(1,000,000)	(1,000,000)	(2,300,000)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商業本票淨額	(1,319,777)	14,086,403	3,559,885	(1,792,503)	11,033,330	4,467,456	(5,180,731)	(16,841,455)	2,349,689	10,794,392	3,787,972	(1,018,027)
股利支出					(3,720,128)							
小計	(819,777)	15,636,403	4,409,885	(5,192,503)	11,613,202	3,467,456	(6,180,731)	(19,141,455)	2,349,689	12,294,392	5,287,972	481,9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5)+(7)	3,064,080	3,856,920	5,358,331	6,484,222	7,273,665	4,486,723	5,645,787	4,603,173	4,368,021	4,315,128	5,694,694	4,667,877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4,667,877	3,285,136	4,154,136	4,081,754	4,335,693	6,787,406	3,258,967	3,671,305	4,203,381	4,669,350	5,214,226	5,795,832
加：	非融資性流入(2)												
	營業內流入	17,868,494	17,881,464	17,894,433	17,907,402	17,920,372	17,933,341	17,946,310	17,959,280	17,972,249	17,985,218	17,998,188	18,011,157
	營業外淨流入	57,891	70,861	83,830	96,799	109,769	122,738	135,707	148,677	161,646	174,615	187,585	58,354
	小計	17,926,386	17,952,324	17,978,263	18,004,202	18,030,140	18,056,079	18,082,018	18,107,956	18,133,895	18,159,834	18,185,772	18,069,511
減：	非融資性流出(3)												
	營業內流出	(16,418,902)	(16,406,985)	(16,395,068)	(16,383,151)	(16,368,850)	(16,356,933)	(16,345,016)	(16,333,098)	(16,321,181)	(16,309,264)	(16,297,347)	(16,549,991)
	利息費用	(257,931)	(257,744)	(281,175)	(306,737)	(340,199)	(371,126)	(404,865)	(441,671)	(481,823)	(525,625)	(573,409)	(259,991)
	營業費用	(835,766)	(835,160)	(834,553)	(833,946)	(833,218)	(832,612)	(832,005)	(831,399)	(830,792)	(830,185)	(829,579)	(842,439)
	營業外淨流出	(1,624,993)	(1,623,814)	(1,622,634)	(1,621,455)	(1,620,040)	(1,618,860)	(1,617,681)	(1,616,501)	(1,615,322)	(1,614,142)	(1,612,963)	(1,637,967)
	小計	(19,137,593)	(19,097,764)	(19,081,553)	(19,067,473)	(19,058,552)	(19,049,838)	(19,043,934)	(19,041,098)	(19,041,608)	(19,045,769)	(19,053,911)	(19,290,3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437,593)	(19,397,764)	(19,381,553)	(19,367,473)	(19,358,552)	(19,349,838)	(19,343,934)	(19,341,098)	(19,341,608)	(19,345,769)	(19,353,911)	(19,590,3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或短絀 (6)=(1)+(2)-(5)		3,156,670	1,839,696	2,750,846	2,718,483	3,007,281	5,493,648	1,997,051	2,438,162	2,995,668	3,483,415	4,046,087	4,274,954
融資淨額(7)													
	發行(償還)公司 債	(1,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舊公司債	(2,000,000)											
	新公司債	1,000,000				2,000,000							
	短期借款淨額	1,503,000	1,515,969	1,528,939	1,541,908	1,554,877	1,567,847	1,580,816	1,593,785	1,606,755	1,619,724	1,632,693	1,515,000
	商業本票淨額	(374,534)	798,470	(198,030)	75,302	225,247	34,173	93,438	171,433	66,927	111,087	117,051	99,018
	股利支出						(3,836,700)						
	小計	128,466	2,314,440	1,330,909	1,617,210	3,780,125	(2,234,680)	1,674,254	1,765,219	1,673,682	1,730,811	1,749,744	1,614,0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5)+(7)		3,285,136	4,154,136	4,081,754	4,335,693	6,787,406	3,258,967	3,671,305	4,203,381	4,669,350	5,214,226	5,795,832	5,888,97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八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資深副總黃黎明、督導兼投資事業處處長陳志瑋、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副總吳志恒代)、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張淑瑜、通路事業處代處長蕭景良、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資訊安全長趙長宏、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處代理處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風險管理處協理游兆源、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林家進、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視訊)、業務管理部高級資深經理李德昉、財務部高級資深經理葉志賢、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資深經理柯懿玲代)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十案

財務管理處(財務部) 提

案由：擬請同意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效期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效期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不超過三十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並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票面金額：一百萬元。

(三)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 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五)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六)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七) 還本方式：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八)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四、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及相關事項，或其他未定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之。

發言摘要：

財務管理處處長報告本案內容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一分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一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自行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3年12月18日



聲明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自行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